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判決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正本及原本判決日期欄記載「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」之日期，顯然有誤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